

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

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

目的

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段所述舊粉嶺戲院及舊坪洲戲院的評級。

背景

2.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為止，委員已通過 1 338 幢建築物的評級，其中：

- (a) 171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；
- (b) 36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；
- (c) 493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；
- (d) 293 幢建築物不予評級；以及
- (e) 18 幢建築物因已拆卸或大幅度改建，不再進一步處理。

審議項目

- 3.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，委員同意給予附件所載有關舊粉嶺戲院及舊坪洲戲院建議評級。古物古蹟辦事處（古蹟辦）已按照一貫做法，為上述兩個項目的建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。諮詢期間，我們收到公眾四份有關舊粉嶺戲院的意見書，均認為該建築物具有文物價值，當中一份建議把評級提升為二級，另一份則建議把評級提升為二級或三級。此外，我們亦收到一份意見書，建議把舊坪洲戲院的評級提升為三級。早在開會前，古蹟辦已把接獲的意

見書副本送達委員閱覽考慮，現請委員參考上述資料，然後確認上述兩個項目的建議評級。

徵詢意見

4. 請委員考慮確認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舊粉嶺戲院及舊坪洲戲院的評級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古物古蹟辦事處
二零一六年九月

檔號：LCSD/CS/AMO22-3/0